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7〕29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关重要条款变更已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为港币2.5亿元，已实际为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3.4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香港”）提供担保，额度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担保期限根据实际借款存续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

1.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鉴于财通香港目前营运资金的需求，2017年12月14日，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财通香港申请境外银行借款开具额度为5000万元港币的保函，公司即为财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3个月。

2. 由于财通香港前期的两笔内保外贷保函分别将于2017年12月23日、2018年2月16日到期，为了继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促进财通香港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财通香港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港币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财通香港的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港币3.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24楼2401-03室

3.法定代表人：钱斌

4.经营业务范围：财通香港主要提供公司管理服务，其下成立了4间香港注册公司，1间开曼群岛注册公司及1间上海注册公司。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证券买卖、孖展融资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是投资业务；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咨询业务；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其业务范围为包括：离岸基金的行政管理和海外销售（香港以外），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离岸基金孵化平台（离岸基金和离岸管理公司的投资），离岸基金成立和运作顾问及咨询，和自营投资等业务。

5.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通香港总资产为9.79亿港元，净资产4.84亿港元；负债总额4.95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6亿港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64亿港元，净利润0.04亿港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财通香港总资产为14.50亿港元，净资产5.09亿港元；负债总额9.41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98亿港元；2017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94亿港元，净利润0.25亿港元。

不存在影响财通香港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本公司持有财通香港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永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财通香港获取永隆银行借款开具5000万元港币的保函，为财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3个月。

2.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为财通香港获取工商银行澳门分行借款开具保函，为财通香港提供总额为港币2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四、董事会意见

财通香港系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1月底总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了48.11%，其1-11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已超过去年全年总数，发展势头迅猛，其资产质量良好，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继续以内保外贷形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11日，公司累计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4%，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4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财通香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7-07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与本公司对2017年12月6日公告的《大唐发电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核查与认真分析，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的简称与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大唐发电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一致）

问题一：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根据大唐集团2010年出具的《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及2014年对该承诺的完善情况，具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与前述承诺内容相一致。

回复：

本公司和大唐集团对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及完善情况

（一）2010年10月大唐集团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为支持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大唐集团于2010年出具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大唐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大唐集团进一步承诺：

1、大唐集团确定本公司作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

2、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5-8 年的时间，在将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3、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4、大唐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二）2014年6月大唐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大唐集团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说明》

1、承诺期限

（1）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不迟于2015年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2）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2、注入条件

大唐集团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三）2015年5月与2015年9月，大唐集团分别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的函》、《关于变更相关承诺的函》

2014年7月，为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主业竞争能力，本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煤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进行重组（“煤化工重组”）。煤化工重组方案将对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煤化工重组工作完成前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入河北火电资产能否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相关要求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因素，大唐集团决定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中河北资产注入的履行期限，并分别于2015年5月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的函》、2015年9月出具《关于变更相关承诺的函》，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期限

（1）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拟于煤化工重组工作有明确结果后，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但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完成；

（2）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2、注入条件

大唐集团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二、本次交易与上述承诺相符情况

（一）本次交易是大唐集团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决心

大唐集团自出具同业竞争承诺以来，长期致力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本次向本公司注入旗下河北、安徽及黑龙江三省的火电资产，是大唐集团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安排。同时也是大唐集团以本公司为平台整合旗下火电资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的重大举措。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实现了对大唐集团在河北、黑龙江及安徽三省火电资产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在河北、黑龙江以及安徽三省所拥有发电资产将全部注入本公司，大唐集团在以上三省区域不再控制发电类资产，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大唐集团拟注入火电资产是否满足相关注入条件的说明

1、标的公司2014-2016年盈利情况良好

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2014-2016年盈利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河北公司	营业收入	405,078.02	537,926.57	553,105.97	577,901.85
	净利润	-21,924.10	77,573.65	102,020.65	46,367.04
黑龙江公司	营业收入	385,652.34	561,853.39	601,557.73	607,643.81
	净利润	13,441.39	65,082.79	42,623.96	24,264.46
安徽公司	营业收入	594,651.34	753,947.37	888,450.96	696,859.48
	净利润	-42,014.13	44,032.58	122,829.85	36,639.28

2、部分标的公司近一期存在亏损的主要原因

河北公司和安徽公司2017年1-9月份净利润为亏损。河北公司与安徽公司均以火力发电业务为主。截至2017年9月30日，河北公司总装机容量为294.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265万千瓦，占比89.92%；安徽公司总装机容量为624.4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606万千瓦，占比97.05%。火电机组的燃料主要是煤炭。近一年以来，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致使河北公司发电标准煤均价由2016年1-9月的337.94元/吨上涨至2017年1-9月的602.58元/吨，同比上涨78.31%；安徽公司发电标准煤价由2016年1-9月的496.61元/吨上涨至2017年1-9月的751.05元/吨，同比上涨51.24%。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是造成河北公司、安徽公司2017年1-9月盈利水平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3、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分析

河北公司、安徽公司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出现的暂时性亏损未来有望扭转，分析如下：

（1）发改委等部门采取措施遏制煤价上涨

2017年10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煤炭市场价格巡查，严厉打击煤炭行业哄抬价格和价格垄断行为。同月，发改委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推进电煤直购直销、中长期合同签订、建立煤炭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保供稳价社会责任企业制度等工作。会议指出，保供稳价是煤电双方共同的责任，而且要打造中长期合同的升级版，推进直购直销，减少中间环节。会议认为，探索建立保供稳价社会责任企业制度，对于保障用煤旺季煤炭稳定可靠供应、避免煤价大起大落、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煤电联动政策有利于改善发电企业财务状况

为缓解煤电矛盾，发改委于2004年第一次执行煤电联动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69号）》，若周期内煤炭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我国动力煤自2016年下半年开启新一轮上涨周期，创历年来年内涨幅记录，大幅增加了发电企业燃料成本。若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根据煤电价格变动情况确定已触发煤电联动机制，则发电企业财务状况有望得到改善。

（3）我国GDP增速稳定，带动电量需求增长

电力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电力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投入品，消费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信息，我国2017年3季度GDP同比增长6.8%，预计有望达到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全年GDP增速6.5%的目标。基于经济增长与电量需求的强相关性，预计随着我国GDP的稳定增长，用电需求也会随之增长。

（4）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条件，未来盈利改善空间较大

安徽公司毗邻长三角经济区，区位优势良好。长三角及周边地区的用电负荷增长对安徽公司的发电业务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同时，安徽公司装机容量624.4万千瓦，其中60万千瓦以上大功率机组占60%以上，机组运行的单位煤耗较低，具备良好的盈利潜力。河北公司地处京津冀经济区，供电区域涵盖雄安新区，京津冀一体化战略以及雄安新区规划的进一步落实都将给河北公司带来良好的业务拓展机会，有利于河北公司未来业绩提升。

4、符合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本次资产注入将使本公司在整个华东、华北、东北地区的电力供应能力和电力供应覆盖范围得到提升，增强本公司发电核心业务，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进而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本公司“开拓新的发展领域和发展空间”长期发展战略的具体落实。

综上，标的公司历史盈利水平良好，河北公司、安徽公司2017年当期亏损主要是由于2016年下半年起煤价大幅上涨所致。根据前述分析，煤炭价格存在调整可能，未来河北公司及安徽公司有望恢复盈利，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有利于本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5、标的资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

根据大唐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出具的承诺与保证并经上市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31条，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2017年11月29日，大唐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唐集团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唐发电相关事宜，符合前述国资监管规定。

本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关联董事陈进行、刘传东、梁永磐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刘吉臻、罗仲伟、姜付秀、冯根福、刘熀松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大唐集团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

问题二：请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和相关安排。

回复：

一、《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分期付款安排

2017年12月，本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的河北公司、黑龙江公司以及安徽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1,812,751.1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本次交易交割日起3个工作日内	总价款50%，即906,375.58万元
本次交易交割日起3个月内	总价款40%，即725,100.46万元
自三家标的公司各自100%股权全部过户至大唐发电名下之日（以最后一家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大唐发电名下之日为准）起3个月内	164,353.50万元
本次交易交割日起10年内，本公司根据对目前交易标的暂时闲置的16宗划拨地及1宗无证土地资产（合计约322.10万平米）的开发利用安排进行支付	16,921.61万元

二、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2017年1-9月，本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0,929.80万元，同比上涨160.70%。根据wind统计，2017年1-9月，中信行业分类-火电板块合计35家上市公司中，仅有7家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超过1亿元，仅有5家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上涨，大唐发电均在前述范围内。

本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2017年1-9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5,669,774.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4,220,667.1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449,106.9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账上拥有货币资金约578,346.20万元。

本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充沛。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共获得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3,974.67亿元，已使用1,172.71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2,801.96亿元。

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和相关安排

基于良好的经营状况、充沛的现金流、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优先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差额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者债券市场融资的方式获得。

问题三：请公司结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说明本次拟购买资产是否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一、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股权注入本公司后，将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对于长期投资减值的会计政策如下：

对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二、火电行业现状

1、2017年1-9月火电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2017年1-9月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2017年1-9月份，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比提高，第三产业用电量持续较快增长；工业用电增速同比明显提高，轻、重工业用电增速均同比提高；高载能行业用电累计增速同比提高，合计增速低于工业平均水平；水电发电量增速同比回落，火电发电量增速同比提高；全国火电利用小时同比增加；全国跨区、跨省送出电量同比增长；新增发电能力同比增加，其中新能源规模超过半数。

2、2017年上半年煤炭价格持续上涨，而电价同期上调幅度有限，压缩了火电公司盈利空间

@

数据来源：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http://jgjc.ndrc.gov.cn/zgdmjgzs.aspx?clmId=syjgzs6

由于煤炭价格同比涨幅较大等原因，电力板块公司业绩下滑明显。根据wind统计，2017年前三季度，在28个中信一级行业中，电力及公用事业板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速-15.29%，排名倒数第三。2017年1-9月，中信行业分类—火电板块合计35家上市公司中，仅有5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涨。

三、火电行业发展趋势

2017年以来，火电行业呈现出发改委等有权部门采取措施遏制煤价上涨、煤电联动政策有利于改善发电企业财务状况、我国稳定的GDP增速保障了电量需求的持续增长等发展趋势，具体见“问题一回复/二、本次交易与上述承诺相符情况/（二）对大唐集团拟注入火电资产是否满足相关注入条件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拟购买资产是否可能存在减值风险的说明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受到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众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年度出现煤炭价格长期维持高位运行、煤电联动未启动或调整幅度不达预期、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回落等单个或多个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持续呈现亏损或盈利情况不理想的情况。届时，根据前述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政策，如标的股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需考虑计提减值的必要性。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标的资产未来存在减值风险。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历史盈利情况良好，2017年1-9月受到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的影响，河北公司、安徽公司出现亏损。基于未来煤炭价格回调的预期、煤电联动机制推动上网电价上调可能、未来电量需求持续增长等行业发展趋势，河北公司、安徽公司未来有望恢复盈利，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有望逐步提升，业绩前景良好。

（二）《大唐发电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中已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基于标的资产未来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本公司在2017年12月6日公告的《大唐发电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中揭示如下：

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是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参考因素，如评估基准日后的市场行情、行业政策、资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发生标的公司估值与日后实际情况不符，相关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7-08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按照要求逐项准备答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与有关各方确认，并需征求董事会对《问询函》回复公告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内容进行回复，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认可后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7-04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46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46,703.61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红太阳”）100%股权及其附属权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海印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4,000万元。2017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海印集团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5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7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举行2017年资本市场开放日，并就“寿险代理人渠道发展”和“寿险内含价值的解读和展望”作出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7-03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17年12月14日，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740,1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50%；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759,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受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贰创投”）、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壹创投”）。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止2017年12月14日，蓝贰创投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740,1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50%；蓝壹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759,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蓝贰创投和蓝壹创投同受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一致行动人。蓝贰创投和蓝壹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5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三）蓝贰创投和蓝壹创投在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本次蓝贰创投和蓝壹创投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蓝贰创投和蓝壹创计划自本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不超过611.11	不超过2.44%
	竞价交易	不超过305.56	不超过1.22%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不超过388.89	不超过1.56%
	竞价交易	不超过194.44	不超过0.78%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蓝贰创投和蓝壹创投在《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股份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5倍（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次蓝贰创投和蓝壹创投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蓝贰创投和蓝壹创投的经营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蓝贰创投和蓝壹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3、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蓝贰创投和蓝壹创投《关于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临2017-020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Nutriad Holding B.V.100%股权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2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公司”）披露了《安迪苏关于收购Nutriad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019号），现对部分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Drakkar Group S.A.（以下简称“Drakkar”）于北京时间2017年12月8日与Herge Holding B.V.（以下简称“Herge”）签署股权认购协议（“购股协议”），以自有资金预计约1.93亿美元（已考虑利息及“锁箱”机制下的经济利益流失补偿，参见四（三）“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收购其持有的Nutriad Holding B.V.（以下简称“Nutriad”）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Drakkar实际支付的最终交易金额将由双方于交割日根据购股协议确定并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金额预计约1.93亿美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7%(美元折算汇率为6.6162)。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安迪苏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需通过适用的反垄断审查。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受限于购股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达成，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2017年一期财务数据

Nutriad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资产负债情况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12个月主要损益现金流情况如下：（美元折算汇率为6.616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12个月期间（美元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12个月期间（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6,150	40,690
总负债	2,770	18,327
净资产	3,380	22,363
净营业收入	9,070	60,009
净利润	460	3,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470	9,726
净经营现金流	750	4,962
净营运资本	1,970	13,034
固定资产	1,180	7,807

以上财务数据资产负债表项目为2017年6月30日金额，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净额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12个月期间金额。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分析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收购对价为交易双方在公开竞标过程中经多轮公平磋商后订立。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历史财务业绩、市场定位、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与安迪苏的协同互补价值。

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对价为1.93亿美元。收购对价系根据Nutriad截至2017年10月31日财务业绩并考虑上述其他因素计算得出。该对价约为Nutriad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8倍。企业价值约为预计2017年全年EBITDA的12倍（即EV/EBITDA倍数为12倍）。本次交易估值倍数“EV/EBITDA”还参考了近期行业内其他交易的估值水平，包括：

1. 2016年1月，科汉森（Chr Hansen）收购Nutrition Physiology Company，LLC（“NPC”）的交易，交易金额为1.85亿美元，EV/EBITDA倍数为15.9倍。NPC的主要业务为开发和生产用于动物养殖的菌种产品。

2. 2015年12月，Benchmark Holding B.V.收购INVE Aquaculture Holding B.V.（“INVE”）的交易，交易金额为3.32亿美元，EV/EBITDA倍数为11.9倍。INVE的主要业务为海洋鱼类和虾的第一阶段饲料生产供应。

3. 2015年5月，北欧私募基金Altor联手高盛收购Hamlet Protein AS.（“Hamlet”）的交易，交易金额为7.5亿丹麦克朗，EV/EBITDA倍数为11.0倍。Hamlet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供应幼生期动物使用的易消化豆类蛋白质。

本次交易最终支付金额将于交割日根据购股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19中“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最终确定。

三、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受限于购股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达成，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安迪苏与Nutriad业务整合不及预期，将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无法有效激励员工或整合工作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导致员工团队不稳定，从而影响预期的协同效应的产生。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珠海设立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 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珠海市设立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珠海中力”）。

2、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郭文辉

6、拟申请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珠海中力的设立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完成后，珠海中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珠海中力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该公司能否成功注册、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持续完 善管理流程，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3、经营风险

珠海中力设立后，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